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9期（总第93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1〕10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1〕23 号)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23 号)9

【 人事任免 】13

【 大事记 】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

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济宁市兖州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区科技局	2021 年 9 月
3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待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后进行编制
4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待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编制完成后进行编制
5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待省、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完成后进行编制
6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暂行规定	区司法局	2021 年 6 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实 施 方 案

为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4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三个导向”的要求，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为核心，以加强安全检测为抓手，以量化考核为准绳，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健全队伍，完善体系，狠抓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监督执法，努力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基础工作重点有突破、整体有提升，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二、创建目标

2022年8月底前，我区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标准》，评价总分值在90分（含90分）以上，且所有关键项均达到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以下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实现可追溯，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体系完善，镇级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体制逐步健全。农业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

检验监测、质量追溯、执法联动、应急预案、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产经营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率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公众对各级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总体满意率达到70%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对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商务、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2、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街和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镇街及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区督考办、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4、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规模满足监管工作需要,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二)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1、落实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种养殖大户、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

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2、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立并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3、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和质量追溯等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4、建立并落实屠宰企业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三)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1、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全面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2、加强农药经营管理,全面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加强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3、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4、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农资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四）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制定并落实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覆盖到全部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全区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每个镇街监管机构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全面落实产品自检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2、落实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职责，开展日常巡查、速测和指导服务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投入品监管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五）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1、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执法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

局，各镇街）

2、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及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各镇街）

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4、强化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的应急处置网络。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专业化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条件保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六）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

1、推行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进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使用高效低毒农兽药工作。制修订与国家、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做到每种农产品生产都有标可依。加强标准化技术指导和培训，大力推广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鼓励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联户经营，加大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

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3、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力度，加强获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认证补贴奖励机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4、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广应用发酵床养殖、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等处理模式，加强畜禽粪便污染防治，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区政府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等有关部门工作职责，依法履职，工作落实到位。区、镇(街道)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区级检测机构要取得省级计量认证并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提供技术支持。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源，区级监测品种要覆盖本辖区所有主要农产品，检测范围覆盖所有镇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3、加强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镇街健全综合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职责明确，依法开展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责任单位：各镇街)

4、完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考核体系，逐步建立村级

服务站点。(责任单位：各镇街)

5、制订实施区、镇(街道)、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

1、健全完善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运输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畅通、便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渠道。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营造鼓励诚信守法、严惩失信违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3、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九)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1、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有关部署，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2、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镇街)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制定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

全区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区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创建阶段(2021年9月—2022年6月)。组织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实施方案和创建标准，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列出本地创建工作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按月度列出工作配档表，在全区上下迅速形成创建热潮。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2年7月)。各镇街报送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由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国家考核评价标准，对全区创建工作开展模拟测评，督促抓好整改。

(四)组织申报阶段(2022年8月)。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协调小组报送工作总结、自评报告，迎接农业农村部考评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区政府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实行“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机制，形成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责任人具体抓、多部门联动配合的监管工作格局，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的常态化、长效化。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投入力度，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经费列入区、镇(街道)财政预算，不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技术培训、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建设、“三品一标”奖补、合格证制度推行等工作力度，足额保证农产品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检验检测等经费。积极引导社会第三方资金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确保创建顺利开展。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业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完善绩效评估、责任追究和通报制度。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日常督查、定期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对各镇街和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四)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支持，让广大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加工者以及消费者更好地知法、守法、用法，全面提升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大力开展基层农业、畜牧、水产监管员、检测员、生产主体负责人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人员培训。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 王 骁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武同华 |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副组长： 孙恒民 | 副区长 | 龚 强 |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 成 员： 李 勇 | 济宁市市级机关第三招待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督查考核办公室主任 | 徐元义 |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张健民 |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成龙 |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刘守全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牟 洋 |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天祥 | 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 谢 斌 |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白凤权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徐 晋 |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张 冲 |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杨广喜 |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郭庆瑞 | 区商务局局长，区招商促进中心主任 | 刘计兵 |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
| 张 勇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高 斌 |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姜治洲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 李海峰 |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 马东峰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 | 刘文斐 |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张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武同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区法院研究同意，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法院职能，在政府与法院之间建立完善制度化、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财产接管、税费支持、资产处置、简易注销、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社会稳定、费用保障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负责企业破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细化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在债务处置、资产盘活、政策引导等方面的职责。

（二）建立府院信息相互通报制度，设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预防和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三）建立分类预警及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通过排查创建动态的困难企业名录，进

行研判评估，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由政府推动进入破产程序。

（四）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妥善应对职工债权压力大、职工情绪激烈等情况，预防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五）依法保护税收和金融安全，合理解决破产企业涉税及恢复企业征信问题。

（六）搭建统一的破产财产处置平台，对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投资者，由相关部门上门鼓励竞拍或邀请实地考察，尽快实现资源再利用。

（七）增加政策支持的广度和深度，协调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加快破产企业的处置速度，提供宽松的外部环境。

（八）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积极稳妥处置和推进企业破产审判的决策部署，协调推动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够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够尽快市场出清。

（九）建立企业破产审判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地方政府和法院提交的破产审判涉及的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破产费用保障、金融机构参与、产权瑕疵、刑民交叉以及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

（十）创新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模式，加快破产案件审判进度，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清算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

产审判规范化、专业化。

三、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一) 成员单位

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区法院院长王灿担任府院联动机制共同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

府院联动机制由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二) 工作职责

1、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偿还等问题。对于吸纳破产企业原有职工的企业，积极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依法实施财产接管。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3、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对税收债权受偿后仍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可凭人民法院裁定书予以核销。担保企业为破产企业代偿款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代偿损失在税前扣除。破产重整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需要办

理税务变更的，可凭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予以变更。对企业破产过程中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税务部门要依法给予缓减免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加快资产处置变现。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根据资产处置需要，对符合要求、具备独立分割条件的破产企业工业用地，采取分割等灵活方式变现。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法院

5、简化破产企业资产过户手续。对破产财产中的不动产处置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凭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破产案件管理人与购买人签订的协议书，由受让人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6、及时处理破产企业变更注销。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7、协调开展企业破产重整。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推进破产重整快速审理。对破产重整成功的企业，金融机构、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信用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积极支持企业信用修复。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税务局

8、做好破产企业项目推介。协调将破产

企业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平台，推介破产企业项目，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投资人招募难问题。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依法打击逃废债。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人民银行协调金融机构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涉及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的查控工作，公安机关加大债务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协查力度，形成打击逃废债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10、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力度。企业破产中，公安机关应依据法院的商请，协助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的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及时出警处置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员的抢控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信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秩序稳定。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法院

11、加强审判团队专业化配置。配齐配强审判团队，将素质高、经验多、业务精的法官充实到破产审判岗位，并加强审判队伍培训教育，以专业化队伍保障审判质效。

责任单位：区法院

12、明确管理人职责定位。按各部门职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13、建立破产企业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破产审判工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对“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工作

费用和破产管理人报酬的发放及企业破产案件前期无力支付必要工作经费和破产管理人报酬补助的周转。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财政局

14、建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按各部门职责，监测、分析企业欠税、大规模集体欠薪、欠贷、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发现经营异常的，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弃企逃债及转移、隐匿财产等情况出现。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委政法委、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15、协调财政金融支持。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管理人作出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

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16、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环保执法，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土壤情况调查及修复的破产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

17、完善刑民交叉联动解决机制。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刑民交叉问题，如涉及不同部门之间协调的，可临时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进行解决；需要对关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调查的，管理人可以在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调查；发现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存在可能涉嫌犯罪的逃废债行为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安、检察机关要加大受案力度，合力打击逃废债行为。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

18、区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证工作的协调处理。

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19、其他需要由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四、工作规则

府院联动机制协调会议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根据成员单位的提议或者破产案件审判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 成员名单

召集人：屈耀武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灿 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成 员：王 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文胜 区法院副院长

马宏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杨海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全刚 区民政局局长

刘学民 区司法局局长

王天祥 区财政局局长、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主任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白凤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邹 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庆瑞 区商务局局长

袁建珠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武洪兵 区应急局局长

吴厚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景林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袁 哲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文东 区信访局局长

梁海涛 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勇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任

姜治洲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马东峰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局长

杨中革 区税务局局长

郭 鸿 济宁银保监局兖州监管组主任

刘海东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区法院，区法院副院长张文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事务协调工作。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张孝元为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副区长。

任命：

2021年9月16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9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查看城区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宁市制造强市建设兖州区指挥部调研。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化学助剂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5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举行结业式。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结业式并讲话。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供热管网施工现场实地查看供热准备工作。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信访事项。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8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区领导屈耀武、张孝元、任树章出席会议，谭丽娜列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国际焦化调研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等情况。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部分道路、桥涵在建现场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

况。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会议。

18日 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推进鲁南高铁及站前广场建设。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调度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谭丽娜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联诚公司调研，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23日 2021年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现场观摩组来兖实地观摩。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第三

次会议。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会议。

△ 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出席会议。

24日 区委理论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会议。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督导防汛、环境卫生整治、供热保障、超载超限治理等重点工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孝元陪同活动。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7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环境保护、国务院大督查、炭疽防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张孝元出席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颜店镇、新驿镇、区疾控中心、大安镇中心卫生院查看社区及民生项目建设情况。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冬季供热保障工作专题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9期
2021年10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